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21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康美药业”）预计 2020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51,527.40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448,000.00 万元到 -2,992,0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 -2,403,000.00 万元到 -2,937,000.00 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 *ST 字样）。

三、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2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48,000.00 万元到 -2,992,0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3,000.00 万元到 -2,937,00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截止目前公司未能筹措 18 康美 MTN001、18 康美 MTN002 的足额偿付资金，公司部分存续债券触发交叉保护条款且宽限期届满。

（三）根据广州中院公告公示中心发布的《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公司投资者诉讼索赔案件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

（四）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 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 康美 编号：临 2021-023
债券简称：15 康美债
债券简称：18 康美 01
债券简称：18 康美 04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ST 康美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 ST 康美业绩预告更正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3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更正公告，本次更正主要由于对存货等资产科目计提大额减值。请公司：（1）结合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存货等各减值资产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2）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公司迟至本期才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相关会计准则，以及存货等各减值资产具体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减值测算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参数选取及依据，并在此基础上充分论证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恰当；

鉴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对中药材存货资产一直采用扁平化管理，未纳入公司日常存货管理系统，相关信息不透明，存在管理不善的问题，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易林投资”或“易林托管团队”）、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配偶签订《合作协议》、《生产经营协议》、《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以上各方与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让渡协议》，通过签署协议和表决权让渡安排，实现易林投资对公司的托管目的。

易林托管团队在 2020 年 10 月 12 日进驻后高度重视该存货的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项清产核资工作组并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启动对账面上存货中所涉及的中药材存货开展专项清查工作。在核实过程中，专项清产核资工作组得到揭阳公安机关、专业机构以及农业专家的支持，对该存货进行全面实盘，在实盘过程中：

1. 数量的确定。

由多方组成盘点小组，采用全盘的方式确定数量，并登记造册完善铭牌信息。

2. 质量的确定。

由于中药材存货（不含药食同源的滋补品）包装上铭牌信息不全，不符合药典对药材的管理规范。经详细研讨并与多方机构协商确定方案，确定根据存放地点分别作为一批次样品统计。相关抽样工作遵从《中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之“药材和饮片取样法”，采用大样本（超过 1000 件）抽样原则进行随机抽样。最终抽取获得的代表性样品用于专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以检测机构的鉴定报告为判断药材质量的标准。

对于中药材存货中属于药食同源的滋补品，本次聘请专家及专项小组成员通过对库存清点数量、称重封袋，采用经验鉴别、特征描述比对、DNA 检测等方法。最终抽取到代表性样品，用于第三方检测机构 DNA 检测，以检测机构的鉴定报告而推断该中药材存货的品种及质量等次。

3.市场价格的确定。

中药材存货（不含药食同源的滋补品）属于大宗药材，大宗药材一般要经过多次的交易和流通，才能到达中游的生产厂商或下游的消费终端，具有流通渠道长、交易成本高、价格易波动特点。中药材存货所调研价格是大宗药材批量销售价，目前国内药材批量交易主要集中在河北安国药市、安徽亳州药市、四川荷花池药市、广西玉林药市等各大中药材市场。相关人员走访亳州中药材市场、荷花池中药材市场进行询价，委托行业专家询价，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等公开数据询价，通过以上三种方式进行价格比对确定合理的中药材价格。

属于药食同源的滋补品类中药材存货，生长对气候环境的依赖性强、产地少，难以再生、生长周期长，由此造成其具有较高的稀缺性，其流通模式不同于大宗药材，其一般不被用做中成药的原料，而是直接加工成滋补品销往消费终端。由于该类药食同源的滋补品类中药材较为名贵且属于小众市场，未发现批量销售的市场案例，通过咨询行业内专家了解价格、天猫网等网络询价、走访普宁中药城等传统贵细药材市场询价，多方面结合判断出合理价格区间。

本次减值计提的金额是通过上述工作安排获得基础资料后进行预测。减值原因较多，主要对药材等存货的管控不善，其中药材存货的混杂较多，完全符合《中国药典》规定标准的药材不多，未达药典标准的其他药材之用途只能作为药厂提取物或日化产品的工业原料。

需要说明的是：

一是针对属于药食同源的滋补品类中药材存货，由于在业绩预告时品种鉴定结论尚未出具，当时暂无法判断是否减值。现经相关专业机构鉴定和农业专家判断，已确定具体品类，并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了市场价格范围，此项新增减值近 60 亿元；

二是针对不含药食同源的滋补品中药材存货，由于在业绩预告时尚未完成质量分层，仅按统货的价格计提减值准备。现根据盘点过程农业专家的专业判断，对其进行了质量分层，此项新增减值 40 多亿元。

三是公司本次存货等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参考了专业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期末存货的价值水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合理且准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更具合理性。公司在后续年报披露工作中将通过明确存货品规等方式予以进一步披露。

（二）说明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公司迟至本期才计提相关减值的合理性、审慎性，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1、鉴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存货管控执行力不足，进销存管理存在不足，相关管理流程不够合理和明确，针对中药材存货，公司制定了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并根据中药材存货专项核查计划，积极推进中药材存货的摸排工作，在全国各地进行资产摸排工作，并聘请评估机构对存货进行评估。

2、公司中药材存货主要以根茎类、滋补类贵细药材为主，具有一定专业性，客观上履行评估、估价等程序需时较长。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参考了专业机构的初步评估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更能准确反映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及时更正业绩预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鉴于原实控人对公司中药材存货资产一直采用扁平化管理，相关信息不透明，管理不规范。目前揭阳公安机关正在对中药材存货情况进行核查，待相关核查报告出具方可进行判断。根据目前所掌握的存货信息暂无法判断减值迹象出现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前期计提不足的情形，是否存在前期业绩虚假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我们对康美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尚未形成最终的审计意见。随着康美药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并获得新的审计证据，因此可能导致康美药业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与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

我们提醒投告使用人注意，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所披露信息，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康美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美药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时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四、根据更正公告，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目前还存在大额资金占用未解决，大额到期债务未清偿，涉及重大诉讼等风险事项。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诸多风险因素，明确投资者预期，做好 2020 年年报披露、退市风险提示和后续安排。

风险提示：

1、到期债务未清偿

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7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7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2018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共 8 期中期票据。

因公司流动性资金紧张，截止目前，公司未能如期偿还“18 康美 MTN001”、“18 康美 MTN002”和“18 康美 MTN003”，触发了交叉保护条款的约定情形，公司偿债压力较大，资金流动性紧张。

2、股票可能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3.3.2 条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涉及重大诉讼风险

公司投资者民事诉讼将适用特别代表人诉讼程序进行审理，相关案件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公司债务问题，公司将积极与债券持有人及主承销商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妥善处理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事宜，做好 202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相关风险提示工作。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洽洽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002557
● 转股简称：洽洽食品
● 转股价格：60.83 元 / 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3.40 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1、发行数量：1,340 万张
2、发行规模：人民币 134,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100 元 / 张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6、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
7、转股价格：60.83 元 / 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洽洽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本次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洽洽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洽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洽洽转债”发行首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换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

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1-015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1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今日晚间提交资产置换的进展公告，中科荷兰石油委托冠信投资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光能源 26.31%股份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瑞，因星光能源持有苏克公司 21.514%股份，公告称相关资产置换事项已履行完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如下事项。

1、2021 年 1 月 1 日，你公司披露资产置换公告，拟以持有云南正和 8.87 亿元债权与实控人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石油持有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根据后续补充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荷兰能源有权指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控股母公司受让相关方转让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将置换标的由苏克公司 5.659%股权调整为星光能源 26.31%股份的原因及主要考虑，相关安排是否构成对原资产置换方案的变更，是否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披义务；（2）结合上述股份划转完成后，香港德瑞及星光能源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董事会人员安排、日常经营决策机制等，补充说明与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苏克公司 5.659%股权相比，如何保障股东权利的行使。

2、公告显示，2021 年 4 月 17 日，星光能源在 KACD（哈中央证券存管所）完成备案登记，确认其持有苏克公司 26.954%股份。请公司补充披露：（1）星光能源及其控股股东冠信投资的成立时间、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并说明是否为公司及实控人关联方；（2）除持有苏克公司股权外，星光能源是否存在持有其他资产，或承担大额负债的情形；（3）星光能源获得苏克公司股份的具体来源情况，中科荷兰石油委托冠信投资进行资产置换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阁实业”）、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德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姚力军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97,912 股，减持股份数量累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4%，江阁实业和宏德实业未减持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力军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姚力军	A 股	299.7912	1.3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表决权让渡□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姚力军	合计持有股份	6,183.2716	27.55	5,883.4804	26.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5.8179	6.89	1,272.8992	5.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7.4537	20.66	4,610.5812	20.54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2125	1.96	489.4610	2.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1951	1.31	244.9466	1.09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34.4076	3.27	734.4076	3.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8844	2.83	635.8844	2.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5232	0.44	98.5232	0.4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姚力军先生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00,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4.0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力军
2021 年 4 月 21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与调查。

3、本机构及个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保荐代表人	金骏、季诚永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31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66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联系人	蒋云霞
联系电话	0574-5812240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1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认真审阅。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等情况。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每年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